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四川省）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方向一：新工科背景下智能制造复合型师资海外培养工程**

一、留学专业

装备制造、计算机科学技术、人工智能、机械工程、电子工程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3人，留学期限不超过3个月；

访问学者，15人，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博士后，2人，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日本：山口大学、千叶大学

2.德国：明斯特应用技术大学

3.英国：卡迪夫大学、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

4.美国：德州理工大学

四、省内牵头院校

西华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获得邀请函，也可通过西华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西华大学国际处电子邮箱melodyys614@tom.com](mailto:发送至西华大学国际处电子邮箱182327027@qq.com)。

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得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智能制造装备范畴内的工程教育中的产学研研究；工程教育学科建设；工程教育课程设置；工程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产教融合的实践；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全程旁听1-2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留学结束后，回本单位作专业学术报告；

（3）学习结束后2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SCI论文1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C刊及以上论文1篇，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1项，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方向二：国际型中医药创新研究人才培养**

一、留学专业

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5人，留学期限不超过3个月。

访问学者，5人，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博士后，5人，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德国：莱比锡大学（University of Leipzig）

新西兰：奥塔哥大学 （University of Otago）

四、省内牵头院校

成都中医药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也可通过成都中医药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成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电子邮箱czyszk420@163.com](mailto:发送至成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电子邮箱czyszk420@163.com)。

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取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相关研究。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留学人员回国2年内应达到以下目标：

（1）在原有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或（3）开设1门双语课程；

（4）面向同学科领域的人员至少组织一次学术前沿讲座。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教育厅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